

黑龙江财经学院文件

龙财人〔2022〕3号

关于黑龙江财经学院教职工子女 就读德强学校学费减免的规定

为贯彻落实我校人才政策，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，经学校申请，集团董事长批准，对我校教职工子女就读德强学校实行学费减免。具体规定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具有教师资格证且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“五险一金”的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（含辅导员）、八级职员及以上干部，其子女就读德强学校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的人员。

二、减免额度

（一）学校自主培养的教学一线教授（含双肩挑人员）和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其子女每年学费减免 60%。

（二）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（含辅导员）和副处级以上干部，其子女每年学费减免 40%。

（三）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（含辅导员）和七八级职员，其子女每年学费减免 20%。

三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减免仅限于学费，学费计算基数以实际交纳学费为准。

（二）教职工在我校辞职后，自辞职下月起，其子女不再享受学费减免待遇，自行至子女就读学校补齐学费。

（三）教师资格证种类不受限制。

（四）具体报名时间及流程人事干部处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规定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